

白敦仁主编

周邦彦词赏析集

已酉書

中国古典文学赏析丛书

前 言

周邦彦字美成，自号清真居士，钱塘（今杭州）人。北宋著名词人。生于宋仁宗嘉祐元年（1056）^①，卒于宋徽宗宣和三年（1121），享年六十六岁。有《清真集》传世。《宋史》卷四四四，《东都事略》卷一一六，《咸淳临安志·人物》有他的传记。

邦彦父、祖以上事迹无可考。他的叔父周邠字开祖，嘉祐八年进士。熙宁间，苏轼出为杭州通判，多与唱酬，《东坡集》中所谓“周长官”者即其人。周邠之孙周莘字尹潜，南宋初尝为岳州决曹掾，是陈与义的诗友。《瀛奎律髓》卷三二载其《野泊对月有感》一首，方回评云：“诗有老杜气骨，简斋亦钦畏之。”则是邦彦的侄辈了。

周邦彦的为人，前史称他“性落魄不羁，涉猎书史”（《东都事略》），“疏隽少俭，不为州里推重，而博涉百家之书”（《宋史》本传）。这就是说，他不是那种规行矩步的儒生。关于周邦彦青少年时代的生活，可从他的佚文《祷神文》中窥见一点轮廓^②。《祷神文》写一个名叫胥山子的人因得了健忘病而祷神，文中借神的口吻说：

子之幼时，髭髦垂带。父仁母慈，弗鞭弗笞。常人所庸，乃独舍之。究思诡奇，乐而忘疲。乳虎玄豹，已

志嗜驰。既冠既颀，弗悔所为。譬如萌蘖怒生，得雨益滋。钳制其形，束以礼仪。解构万事，了无出期。星移岁迁，物必异姿，大化则然，谁使汝悲？朝烟暮霭，台高榭危，景物自然，谁使汝思？贪饕多欲，久淫不还。事左愿乖，动触忧患。身轻如毛，责重如山。愁居偃处，精爽不完。造化一模，天不汝愜。……

文中的胥山子显然是邦彦自谓，虽然经过艺术加工，但从他的身上仍可看见一个青少年时代的周邦彦的身影。他生在一个“父仁母慈”的家庭，幼年时代便“究思诡奇”，“已志嗜驰”，多幻想而自命不凡。他工愁善感，对自然景观的变化迁移总是“悲”而且“思”。他有旺盛的求知欲和强烈的进取心，结果却“事与愿乖，动触忧患”，弄得“愁居偃处，精爽不完”。文章假借“老氏之徒”的口吻，对“钳制其形，束以礼仪”的儒生生活备极嘲讽，最后提出了“操戈逐儒”的口号。文章的内容和他那“疏隽少俭”、“博涉百家”的性格和修养是完全一致的。《祷神文》大约是周邦彦三十岁前后的作品^③，很可能是元祐初“旋遭时变”，“自触罢废”（《重进汴都赋表》）时期的作品。楼钥称这篇文章为“《送穷》、《乞巧》之流亚”（《攻愧集》卷五一《清真先生文集序》，以下简称《文集序》）。文章不仅反映了周邦彦青少年时代的思想作风，也表现了这位青年作家的卓越才能。

周邦彦的少年时期，正当王安石秉政励行新法的时期。新法最先开始于熙宁二年秋七月“立淮、浙、江、湖六路均输法”（《宋史·神宗纪》），周邦彦当时只有十四岁，他的家乡就是最先推行新法的地区之一。其后，保甲、市易、方田、保马、水

利诸法次第施行。王安石变法对于北宋王朝保守因循的弊政无疑是一种极大的冲击，这对于年轻而又“疏隽少俭”的周邦彦来说，不能不留下深刻的印象。

元丰初，邦彦“以布衣西上，过天长”（《清真集·西平乐》词序），入京师，“游太学，有俊声”（《咸淳临安志·人物》）。宋初虽有太学之制，但“讲官倚席，但为游寓之所，殊无肄习之法”（《宋史·选举志》三）。至熙宁初，太学生名额不过九百人，后稍增至千人。至元丰二年颁学令，诏增太学生舍为八十斋，斋三十人，外舍生二千人，内舍生三百人，上舍生百人。邦彦入学，时当元丰二年整顿学制之后，太学面貌焕然一新。《重进汴都赋表》云“经术学校，罔不兴作”，正反映了这一情况。

元丰七年三月，邦彦二十九岁，献《汴都赋》④，受到神宗赏识，由太学外舍生擢为试太学正，“声名一日震耀海内”（《文集序》），这篇长达七千言的大赋也一时“传播士林”（王明清《玉照新志》三）。李焘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三四四云：

元丰七年三月壬戌，诏太学外舍生周邦彦为试太学正，寄理县主簿尉（？）。邦彦献《汴都赋》，上以太学生献赋颂者以百数，独邦彦文采可取，故擢之。邦彦，钱塘人也。

邦彦献赋动机，在他后来写的《重进汴都赋表》中有如下说明，

恭惟神宗皇帝盛德大业，卓高古初，积害悉平，百度再举，朝廷郊庙，罔不崇饰；仓廩府库，罔不充牣；经术学校，罔不兴作；礼乐制度，罔不厘正；攘狄斥地，

罔不流行，理财禁非，动协群算。……三五以降；莫之与京。未闻承学之臣，有所歌咏，于今无传，视古为愧。（王明清《挥麈余话》卷一引）

从这段引文中可以看出，邦彦对照丰新法完全是持肯定态度的。《汴都赋》全文，吕祖谦《宋文鉴》卷七载之。其内容除王国维《清真先生遗事》（以下简称《遗事》）中所提到的疏汴河、改官制、修景灵宫三事外，对照宁新法如市易法、均输法、农田水利法以及整军经武，改革科举学制诸端，都有热情的歌颂。考虑到周邦彦少年时代在家乡已经接触到新法，考虑到当时的太学本身实际上就是熙丰新法的产物，考虑到当时太学生一般思想倾向（“献赋颂者以百数”），则邦彦的献赋及其对新法的歌颂，是不足为奇的。

《汴都赋》“多奇文古字”，神宗当时“命左丞李清臣读于迺英殿，多以边旁言之，不尽悉也”（《咸淳临安志》）。南宋时，博学如楼钥，虽“考之群书，略为音释”，但仍然不得不“阙其所未知者”（《文集序》），说明年未三十的周邦彦，其学力、才思已经具有很高的水平。王国维《遗事》称“《汴都赋》变‘二京’、‘三都’之形貌而得其意，无十年一纪之研炼而有其工。壮采飞腾，奇文绮错。二刘博奥，乏此波澜，两苏汪洋，逊其典则”。从继承汉、晋大赋传统这一角度看，这评论并不过分。

周邦彦以献赋被命为学官后，“居五岁不迁，益尽力于辞章”（《宋史》本传）。陈郁《藏一话腴外编》所载邦彦佚诗《天赐白》、《薛侯马》就是这段时期的作品。《天赐白》写永乐之败，通过对著名战将曲珍战败后潦倒生活的描述，对宋王朝

穷兵黩武、自取败辱的行径进行了委曲的讽刺。《薛侯马》写“西方罢兵”后边将们的穷困无聊。这两首诗，说明周邦彦对神宗并非一味歌颂，他的态度是比较客观的。

邦彦的诗，陈郁称其“自经史中流出，当时以诗名家如晁（补之）、张（耒）皆自叹以为不及”，“拟清真者又当于乐府之外求之”。这话是很有见地的。单凭一本《清真集》，往往会对周邦彦的为人得出错误的印象。

从元祐三年（1088）至绍圣四年（1097），邦彦“出教授庐州^⑥，知溧水县”，最后“还为国子主簿”（《宋史》本传），经历了整整十年“浮沉州县”（《挥麈余话》卷一），“飘零不偶”（《重进汴都赋表》）的生活。

神宗死后，高太后临朝，罢黜新政，起用旧党，开始了所谓“元祐更化”。邦彦既以献赋颂扬新法得官，其外放，显然与这个政局的大变化有关。楼钥说：“神宗上宾，公亦低徊不自表襮。”（《文集序》）邦彦《重进汴都赋表》也说：“臣命薄数奇，旋遭时变，不能俯仰取容，自触罢废，飘零不偶，积年于兹。”说的正是这段时期的情况。《清真集》中《宴清都》“地僻无钟鼓”、《玉楼春》“桃溪不作从容住”，就是在庐州的作品^⑦。

邦彦庐州任满，曾有一段“留滞荆江”的经历。此事《宋史》本传不载，然《清真集》中《少年游》“南都石黛扫晴山”一阙注云：“荆州作。”王国维据邦彦《友议帖》推断邦彦在荆州“亦当任教授等职”（《遗事》），是大体可信的。此外，《清真集》中如《渡江云》“晴岚低楚甸”、《风流子》“楚客惨将归”、《扫花游》“正雾霭烟横，远迷平楚”、《点绛唇》“楚歌声苦”、《虞美人》“宣城酒泛浮香絮”、《玉楼春》

“大堤花艳惊郎目”等词，大抵都是留滞荆江的作品。至《齐天乐》“绿芜凋尽台城路”一首作于金陵，时间当在知溧水县前后，而其换头云：“荆江留滞最久”；《锁窗寒》云：“似楚江暝宿，风灯零乱，少年羁旅”，都是谈的这段时间的经历。邦彦客荆州时方三十余岁，王国维以为“虽云少年可也”（《遗事》）。

关于邦彦知溧水县（今南京市东南）的情况，毛晋汲古阁本《片玉集》前载宋强焕序云：

溧水为负山之邑，官赋浩穰，民讼纷沓，似不可以弦歌为政。而待制周公元祐癸酉春中为邑于斯，其政敬简，民到于今称之者，固有余爱；而尤可称者，于拨烦治剧之中，不妨舒啸。……有亭曰姑射，有堂曰萧闲，皆取神仙中事，揭而名之，可以想象其襟抱之不凡。而又睹“新绿”之池，“隔浦”之莲，依然在目。

癸酉为元祐八年（1093），邦彦时年三十八岁。强焕序作于淳熙七年庚子（1180），上距邦彦为令不过八十余年，耳目相接，其言当可据信。邦彦在溧水所作词，可考者较多。郑文焯《清真词校后录要》云：

集中《隔浦莲近》题云：“中山县圃姑射亭避暑作。”《满庭芳》题云：“夏日溧水无想山作。”《鹤冲天》题云：“溧水长寿乡作。”此三阙当是元祐癸酉官溧邑所作。

此外还有《风流子》“新绿小池塘”、《红林擒近》“水乡增暮寒”、《玉烛新》“溪源新腊后”、《花犯》“粉墙低”诸阙，

也是这一时期的作品（罗忼烈说）。邦彦在溧水写的诗，有《过羊角哀左伯桃墓》、《凤凰台》，见《景定建康志》、厉鹗《宋诗纪事》卷二八载之。前一首尤英英有侠气。

绍圣四年（1097），邦彦被召还朝，任国子主簿，时邦彦年四十二岁。自是年至政和元年（1111）五十六岁的整整十四年间，旅居京师，过着一种“京华倦客”的生活。元符元年（1098）六月，哲宗召对，使诵前赋（《汴都赋》），除秘书省正字。徽宗朝，历校书郎、考功员外郎、卫尉宗正少卿兼议礼局检讨（《宋史》本传）。王明清《挥麈余录》卷一载邦彦《重进汴都赋表》云：

臣命薄数奇，旋遭时变，不能俯仰取容，自触罢废，漂零不偶，积年于兹。臣孤愤莫伸，大恩未报，每抱旧稿，涕泗横流。不图于今得望天表，亲奉圣训，命录旧文。……

《重进汴都赋表》是邦彦重要佚文之一，它本身就具有较高的艺术水平。王国维评之为“高华古质，语重味深，极似荆公制诰表启之文。末段仿退之《潮州谢上表》，在宋四六中颇为罕觐”。这篇《表》，叙述了元丰时以献赋得官的经过，以及元祐以来浮沉州县的经历，最后说到此次召还、奉命重进《汴都赋》时的心情。这是研究周邦彦生活、思想的重要材料。楼钥《清真先生文集序》云：

哲宗既寘之文馆，徽宗又列之郎曹，皆以受知先帝之故。以一赋而得三朝之眷，儒者之荣莫加焉。

这段话，说明周邦彦元丰献赋一事对他后来的生活道路、仕宦经

历的关系。绍圣中，章惇、曾布之流秉政，排斥、打击元祐旧臣，起用一些拥护新法的人。邦彦此次召还，以及所谓“以一赋而得三朝之眷”，显然是与他在《汴都赋》中所表明的拥护新法的立场有关。可是，应当指出的是，邦彦对章、蔡之流玩弄权术、党派倾轧那一套，态度是冷淡的。正如楼钥所说：“虽归班于朝，坐视捷径，不一趋焉。”这一点是很值得注意的。

但是，周邦彦并没有完全脱离政治，在他遗留下来的某些诗、文里，对当时腐朽黑暗的社会政治现实，时时投以讽刺之笔。例如，在《元夕》（《永乐大典》二〇三五四夕字引）这首诗的末尾说：“谁解招邀狂处士，揜捩惊倒坐中宾。”公然以弥衡自居；在《开元夜游图·并序》（《永乐大典》八八四四游字引）这首长诗里，借唐玄宗宠幸藩邸旧人，荒淫无度，卒致天宝之祸，陈古刺今，其寓意是显然的。

《清真集》中涉及汴京生活的词很多，如《琐窗寒》“禁城百五”、《应天长》“又见汉宫传烛，飞烟五侯宅”、《忆旧游》“但满目京尘”、《垂钓丝》“向层城苑路”、《兰陵王》“谁识京华倦客”、《黄鹂绕碧树》“双阙笼佳气”、《浣溪沙》“眼前喜见汴河清”等等。这些词，很难确定其具体的写作时间。

自崇宁元年（1102）至宣和三年（1121）邦彦病逝的十九年间，除大观四年（1110）和政和元年（1111）两年外，朝政全在蔡京之党把持下。邦彦于蔡京，出于官场应酬，“亦非绝无交际。盖文人脱略，于权势无所趋避，然终与强渊明、刘鬯诸人由蔡氏以跻要路者不同”^⑦。《鸡肋编》卷中载刘鬯除吏部尚书尝举邦彦以自代，但蔡京之党并未加以理睬。邦彦在蔡京当政期间多次外放：政和二年（1112）出知隆德府（今山西长治县治）；政和五年

(1115)又徙知明州(今浙江鄞县东);重和元年(1118)又出知顺昌府(治今安徽阜阳市)。政和六年(1116),六十一岁的周邦彦自明州入为秘书监,进猷猷阁待制,提举大晟府,但在任不过两年,又因受到刘昺得罪事的牵连而外放(刘昺事详见《挥麈后录》卷三)。“三绾州麾,仅登松班,而旋死矣”(《文集序》)。这些经历,说明周邦彦与蔡京并没有什么特殊关系,他不是那种趋炎附势之徒。

周邦彦提举大晟府一事,张炎《词源·序》有如下记载:

迄于崇宁,立大晟府,命周美成诸人讨论古音,审定古调……由此八十四调之声稍传。而美成诸人又复增演慢曲、引、近,或移宫换羽为三犯、四犯之曲,按月律为之,其曲遂繁。

大晟府是宋徽宗时建立的宫廷音乐机关,崇宁四年成立,其任务是整理古乐,创制新调。陈振孙《直斋书录解题》云:“邦彦博文多能,尤长于长短句自度曲,其提举大晟府亦由此。”邦彦在提举大晟府期间,不仅整理了一些在当时流传但没有定型的旧调,也创制了许多慢曲(如《拜星月慢》、《浪淘沙慢》)、引(如《华胥引》、《蕙兰芳引》)、近(如《红林擒近》、《荔枝香近》)和三犯、四犯之曲(如《三犯渡江云》、《玲珑四犯》)。他所整理、创制的新旧词调都成了后代词人的规范,在我国音乐和词的发展史上作出了贡献。一些评论家,因为周邦彦曾经提举大晟府,就管他作“宫廷词人”、“御用文人”。这种以偏概全的提法是不公平的,因为周邦彦提举大晟府的时间不过短短两年,而且已经是六十一、二岁的晚年了,不能以此代替他一生的经历。

周密《浩然斋雅谈》卷下记载：徽宗“以近者祥瑞沓至，将使播之乐府”，特遣蔡京示意周邦彦，要他来充当这个歌功颂德的角色。可是，周邦彦却简捷地回答说：“某老矣，颇悔少作。”所谓“少作”，当然是指《汴都赋》。这句话，反映了周邦彦对熙、丰之法和崇、观之法的不同态度及其原则性立场。试看和周邦彦同时前后担任过大晟府制撰的人如徐伸（干臣）、田为（不伐）、姚公立、晁冲之（叔用）、江汉（朝宗）、万俟咏（雅言）、晁端礼（次膺）诸人，在他们遗留下来的词里，或多或少都有一些应制、颂圣之作，而《清真集》中绝无此类贡谀的作品，则周密“悔其少作”的记载应该说是可信的。

宣和二年（1120），邦彦自顺昌府徙知处州，未赴。不久罢官，提举南京鸿庆宫。这一年，邦彦已经是六十五岁的老人了，他曾一度徙居睦州（今浙江建德县）。这时，爆发了方腊领导的农民大起义，邦彦辗转奔回老家钱塘，又渡江入扬州。宣和三年（1121）正月，过天长，写了一首《西平乐》词，在这首词的小序里，概括地回顾了自己一生，从元丰初年入京以来四十余年的经历。不久，这位绝代才人就病死在南京鸿庆宫斋厅了，终年六十六岁。

邦彦晚年的作品，《清真集》中尚有《一寸金》题“新定作”一首，王国维疑其为邦彦晚年居睦州时所改定。至于王明清《玉照新志》记《瑞鹤仙》“悄郊原带郭”一首为邦彦梦中得句，并以为邦彦绝笔，则语涉怪诞，不足征信。

大抵宋人笔记言及邦彦词本事者，多系无稽之谈。如《少年游》、《兰陵王》之牵涉到宋徽宗、李师师（《浩然斋雅谈》下、《贵耳集》下），《忆江南》之牵涉某宗室妾（《浩然斋雅谈》），《点绛唇》之牵涉岳楚云（《碧鸡漫志》），《风流

子》之牵涉溧水主簿之妻（《挥麈余话》卷二），“凡此皆小说附会，等诸无稽”（郑文焯《清真词校后录要》）。王国维《遗事》已经一一加以驳斥，“靡而清之”的了。

综观邦彦生平，“于熙宁、元祐两党均无依附”，“其献《汴都》也颇颂新法，然绍圣之中不因是以求进。晚年稍显达，亦循资格得之”，他的立身行己是“颇有本末”的（《遗事》）。楼钥说他“盖其学道退然，委顺知命，人望之如木鸡，自以为喜”（《文集序》），是比较接近情实的。

邦彦“博文多能”（《直斋书录解題》），“诗文之外，兼善书法”（《遗事》），“当时皆称美成词，殊不知美成文章大有可观”，“笑奏杂著，皆是杰作，可惜以词掩其他文也”（《贵耳集》下）。楼钥评他的诗文说：“经史百家之言，盘屈于笔下，若自己出”（《文集序》）。王国维尝举其《曝日》诗：“冬曦如村酿，微温只须臾。行行正须此，恋恋忽已无。”评之云：“语极自然，而言外有北风雨雪之意，在东坡和陶诗中犹为上乘。”（《遗事》）今观邦彦佚诗文存者，信如王氏所言：“一鳞片爪，俱有足观。”然而，也正如王氏所说：“先生于诗文无所不工，然尚未尽脱古人蹊径，平生著述，自以乐府为第一。”这就是说，从艺术独创性的观点看，邦彦的词确乎超过了他的诗文。

邦彦在宋代就被公认为“负一代词名”的人（《词源》下）。他的词在当时就广为流行，陈郁《藏一话腴外编》云：邦彦“二百年来，以乐府独步。贵人、学士、市儇、妓女皆知美成词为可爱。”刘肃《片玉集·序》亦称：“欢筵歌席，率知崇爱。”南渡以后，他的词流行之广，影响之大，也是词人中少见的。毛幵《樵隐笔录》云：“绍兴初，都下盛行清真咏柳《兰陵

王慢》，西楼南瓦皆歌之，谓之《渭城三叠》。”张炎词序两次谈到杭妓沈梅娇、吴妓车秀卿能“歌美成词，得其意旨”（《山中白云词》；《国香慢·序》又《意难忘·序》）。强焕序《片玉集》，称自己在八十年后服官溧水时，“式燕嘉宾，歌者在，上，果以公之词为首唱。”吴文英《惜黄花慢》词序云：“吴江夜泊惜别，邦人赵簿携妓侑尊，连歌数阕皆清真词。”南宋著名词人如姜夔、史达祖、吴文英作词，都曾受到清真的影响。一部《清真词》，和之者三家（方千里、杨泽民、陈允平），注之者二人（曹杓、陈元龙）。其传刻异本之多，在两宋词人中亦鲜有其比（参看吴则虞校本《清真集》附录四《版本考辨》）。

和吴文英同时的人尹焕说：“求词于吾宋，前有清真，后有梦窗。此非焕之言，天下之公言也。”（《花庵词选》引）沈义父云：“凡作词当以清真为主。”（《乐府指迷》）邦彦的词，前人对它评论很多：誉之者称之为“词中老杜”（王国维《遗事》），说“词家有美成犹诗家有少陵”（邵瑞彭《周词订律序》）；或又比之为“诗家之有李东川”（张祥龄《词论》），称之为“集大成者”（周济《四家词选序论》）；目之为“词家神品”（王又华《古今词论》节录毛稚黄《与沈去矜论填词书》），拟之为颜鲁公书法，说“美成思力独绝千古，如颜平原书，虽未臻两晋，而唐初之法至此大备，后有作者，莫能出其范围”（周济《介存斋论词杂著》）。另一方面，也有不少人对其词表示不满：张炎《词源》说周词“惜乎意趣不高远”，南宋人张侃在其所著《读词》中至斥之为“亡国哀音”，刘熙载《词概》说：“美成词信富丽精工，只是当不得一个‘贞’字。”又说：“周旨荡而史意贪。”王国维对邦彦词的评价前后不同，在《人间词话》中说：邦彦“创调之才多，创意之才

少”。这些意见，都着重指出周词在内容方面的不足。清代常州派词人，为了纠正浙派词人专学姜、张的流弊特别推重清真词。周济教人学词说：“问涂碧山，历梦窗、稼轩以还清真之浑化。”（《四家词选》）陈洵更进一步提出，应该“以周、吴为师，余子为友”（《海绡翁说词稿》）。差不多把周邦彦推尊到教主的崇高地位了。

周邦彦词的主要特点，概略言之，可以归纳为以下四个方面：

（一）浑成。这是清真词的最主要的特点，包括词的情境浑融、气格浑厚和运用典故成语的浑化无迹。张炎说：“美成词只看他浑成处，于软媚中有气魄，采唐诗融化如自己者，乃其所长。”又说：“美成负一代词名，所作之词，浑厚和雅，善于融化词句。”（《词源》）陈振孙说周词“多用唐人诗语而隐括入律，浑然天成”（《直斋书录解題》）。戈载说：“清真之词，其意淡远，其气浑厚，其音节又复清妍和雅，最为词家正宗。”（《宋七家词选序》）冯煦论词，以梅溪（史达祖）、片玉并提，而谓周之胜史，又在“浑”之一字（《六十一家词选序》）。陈廷焯《白雨斋词话》则云：美成词妙处，“亦不外沉郁顿挫。顿挫故有姿态，沉郁则极深厚。既有姿态，又极深厚，词中三昧亦尽于此矣。”这里说的，实际上主要是指那种情境浑融的特色。

（二）言情体物，穷极工巧。这是清真词的又一突出特点。强焕《片玉集序》称清真词“抚写物态，曲尽其妙”。郑文焯《清真词校后录要》云：“美成词切情附物，风力奇高。”王国维《人间词话》云：“美成深远之致，不及欧秦，唯言情体物，穷极工巧。”王氏又云：“美成《青玉案》词：‘叶上初阳干宿雨，水面清圆，一一风荷举。’此真能得荷之神理者。”邦彦词

写景状物之妙，触处皆是，如《暮山溪》上阕云：

湖平春水，菱荇萦船尾。空翠入衣襟，拊轻浪、游鱼惊避。晚来潮上，迤逦没沙痕，山四倚，云渐起，鸟度屏风里。

这个片段，写水乡泽国春天傍晚景色，明媚如画。又如《一寸金》上阕云：

州夹苍崖，下枕江山是城郭。望海霞接日，红翻水面，晴风吹草，青摇山脚。波暖凫鹭作。沙痕退、夜潮正落。疏林外、一点炊烟，渡口参差正寥廓。

这个片段也和前段一样，写出了景物的动态，是画笔也难描绘的。它如“朝云漠漠散轻丝，楼阁淡春姿。柳泣花啼，九街泥重，门外燕飞迟”（《少年游》）写春城微雨；“快风收雨，亭馆清残燠”（《六么令》）写雨后凉生的夏天亭馆；“密云衔雨暗城西”（《望江南》）写欲雨未雨景象；皆可谓“抚写物态，曲尽其妙”的。

关于清真词在言情方面的情况，前人的看法颇不一致。张炎举出“许多烦恼，只为当时一晌留情”等句为例，以为“一为情所役，则失其雅正之音”，“所谓淳厚日变成浇风也”（《词源》下）。这是从“诗教”角度提出的批评。沈义父又举出“天便教人，霎时厮见何妨”诸句为例，以为“轻而露”，“却不可学”（《乐府指迷》）。这是从技巧方面提出的批评。王世贞《弇州山人词评》则说：“美成能作景语，不能作情语。”对于这些批评，后人颇有不同意见。贺裳《皱水轩词筌》云：“周清真虽未高出，大致匀净，有柳散花鞭之致，沁人肌骨处，视淮海

不徒娣姒而已。龔州謂其能入麗字不能入雅字，誠然。謂能作景語不能作情語，則不尽然。但生平景勝處為多耳。”況周頤《蕙風詞話》云：“元人沈伯時作《樂府指迷》，于《清真詞》推許甚至。唯以‘天便教人，霎時斷見何妨’、‘夢魂凝想鴛侶’等句為不可學。則非真能知詞者也。清真又有句云：‘多少暗愁密意，唯有天知’。‘最苦夢魂，今宵不到伊行。’‘拌今生、對花對酒，為伊淚落。’此等語愈朴愈厚，愈厚愈雅，至真之情由性靈肺腑中流出，不妨說盡而愈無盡。南宋人詞如姜白石云：‘酒醒波遠，政凝想明瑤素袖’，庶几近似，然已微嫌刷色。誠如清真等句，唯有學之不能到耳。如曰不可學也，詎必顰眉搔首作恁几許然後出之，乃為可學耶？”

（三）善于鋪敘，長于勾勒。這是清真詞的又一突出特點。詞這種形式，大約在柳永以前，一般作者都以寫小令見長。和柳永同時前后的詞人張先、晏几道雖然寫過一些長調，但都不善于鋪敘，缺乏組織長篇的才力。李清照就指出過晏几道詞“苦無鋪敘”（《詞論》）的缺點。柳永是長于鋪敘的，但柳永的鋪敘往往流入一種平鋪直敘，不象周邦彥的曲折回環，開闔動蕩，善于從時間、空間的錯綜變換中鑄造詞的意境。陳振孫說：邦彥“長調尤善鋪敘，富艷精工，詞人之甲乙也。”（《直齋書錄解題》）周濟說：“勾勒之妙，無如清真，他人一勾勒便薄，清真愈勾勒愈厚。”（《介存齋論詞雜著》）又說：“清真渾厚，正于勾勒處見。”（《四家詞選序論》）陳洵說：清真“格調天成，離合順逆，自然中度。”（《海綃翁說詞稿》）說的都是這一方面的情况。《清真集》中長篇如《六丑·薔薇謝後作》、《蘭陵王·柳》、《丹鳳吟》“迢迢春光無賴”、《尉遲杯》“隋堤路”等等，都表現出這種善于鋪敘，長于勾勒的特點。

(四) 审音协律，格调精严。这是清真词的又一特色。沈义父称“清真最知音”，“下笔运意，皆有法度”（《乐府指迷》）。王灼称“周集中多新声”（《碧鸡漫志》）。宋初词人常用的词调一般是比较简短的。随着音乐的发展，社会上早已出现了“变旧声，作新声”（李清照《词论》）的需要。到了柳永，长调有了迅速的发展，但当时的慢词在音律字句方面还没有达到完善和定型。《乐章集》中的一些词，调名相同，字句长短却往往不同，就反映了这种情况。周邦彦既妙解音律，又参加了提举大晟府的工作，在审音协律方面作出了不少贡献。《四库提要》说：“邦彦妙解声律，为词家之冠。所制诸词，不独音之平仄宜遵，即仄声中上、去、入三声亦不容相混。所谓分寸节度，深契微芒。故千里和词，字字奉为标准。”邵瑞彭《周词订律序》云：“诗律莫细乎杜，词律亦莫细乎周。”“良由宋世大晟乐府创自庙堂，而词律未造专书，即以清真一集为之仪凵。”这就是说，自南宋以来，人们是把《清真集》当作《词律》看待的。

王国维说：对于清真词，“文字之外，须兼味其音律。”

“今其声虽亡，读其词者，犹觉拗怒之中，自饶和婉，曼声促节，繁会相宣，清浊抑扬，辘轳交往。两宋之间，一人而已。”这就是说，清真词虽已不能歌唱，但其文字间所具有的音乐美，在宋词中也是很突出的。细读《清真集》，除开一些常见的词调不论，象《隔浦莲近拍》、《塞翁吟》、《侧犯》、《红林擒近》之类的所谓“涩调”，最能体现“拗怒中自饶和婉”的特点，词中的四声是不能随便更换的。清代末年一些讲究格律的词人如郑文焯、朱祖谋、况周颐、陈锐、邵瑞彭等人都把《清真集》奉为准绳，而周邦彦也就蒙上了格律派词人的称号，这不是没有根据的。